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楊紋卉

被告 萬丹屠宰場

法定代理人 張世湖

訴訟代理人 張議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零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零陸拾陸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彥彤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71,181
元及利息未清償，業經本院核發99年度司執字第36340號債
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在案，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
間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訴外人林彥彤任職
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83546
號移轉薪資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訴外人

01 林彥彤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之三分之一（超過17,076元部
02 分）移轉予原告，而訴外人林彥彤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
03 提出異議，系爭移轉命令即為確定。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
04 均置之不理。依訴外人林彥彤之勞保投保資料，其自110年1
05 2月24日在被告任職，並於114年5月1日退保，經本院113年
06 度司執字第83546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於113年
07 12月17日送達被告，故請求被告將訴外人林彥彤於113年12
08 月至114年4月之薪資債權61,066元給付予原告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數額無意見，但因訴外人林彥彤於
12 任職之初已預支薪水，被告收到系爭扣押命令時，其預支之
13 薪水尚未還清，故無法扣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7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8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9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20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21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22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23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
24 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
25 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
26 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
27 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明定。又債務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收
29 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均係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時即發生效力，
30 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
31 上字第14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第三人接受執行法院執

01 行命令後，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02 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債權人如認其聲明不實，得依強
03 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
04 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如債權人未依前開
05 規定對第三人起訴，执行程序並不當然終結，執行法院不得
06 依職權撤銷執行命令，尚須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
07 發執行命令，始能謂為終結，在執行法院撤銷前，執行命令
08 仍有效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5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於114年1
11 月6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且系爭扣押、移轉命令經合法送
12 達被告後，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惟被告未依系
13 爭移轉命令履行等節，有系爭執行名義、繼續執行紀錄表、
14 e化勞保Web IR查詢系統、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
15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司執卷第4、5、8至11、13、15
16 頁），又訴外人林彥彤於110年12月至114年5月期間在被告
17 公司任職，且每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乙情，有勞保局電子
18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本院限閱卷），且為被告
19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
20 3年度司執字第83546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是前揭事
21 實，堪以採信。依上，系爭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對被告已發
22 生效力。依系爭扣押命令、移轉命令，訴外人林彥彤對於被
23 告之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薪資債權，即依法移轉予
24 原告所有，訴外人林彥彤則喪失該部分之債權；又訴外人林
25 彥彤於114年1月起至114年4月止確係任職於被告公司，投保
26 月薪為45,800元，被告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自114年1月
27 起至114年4月止每月應移轉給付予原告之系爭薪資債權金額
28 為15,267元（計算式： $45,800 \text{元} \times 1/3 = 15,267 \text{元}$ ，小數點以
29 下四捨五入）。再自114年1月起按月以前開薪資債權金額1
30 5,267元以利息、本金之順序抵充系爭執行債權，迄至114年
31 4月31日止，被告應扣押並移轉給付予原告之系爭薪資債權

01 額即應清償之系爭執行債權總額合計為61,068元（計算式：
02 15,267元×3=61,068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扣押範圍內
03 之114年1月起至114年4月止系爭薪資債權金額61,066元，自
04 屬有據。雖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扣押命令後即113年12
05 月間訴外人林彥彤之薪資債權，然被告因執行法院未核發移
06 轉命令而無逕向原告給付之義務，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扣
07 押命令送達後訴外人林彥彤之薪資債權款項，即屬無據。而
08 被告空言所辯：訴外人林彥彤向被告預支薪水而尚未還清，
09 故無法扣薪等語，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未向本院聲
10 明異議，於系爭扣押命令所示範圍內，前揭薪資債權自己移
11 轉予原告，被告自不得對訴外人林彥彤為給付，被告亦未就
12 其所辯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被告前揭所辯，自不足採為有
13 利於其之認定。

1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
22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然其
23 既經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
24 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4年5月27日送達於被
25 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8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
27 張，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扣押命令、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
29 61,066元，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03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張彩霞